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网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248.776 万元向广西能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汇”）收购其所持有的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能”、“标的公司”）70%的股权。

● 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科”）拟同步收购广西桂能剩余 30%股权，广西能科与南网科技同属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经营管理整合、商誉减值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谨慎对待风险，采取积极措施，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67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26.5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46.22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2,716.45万元，超募资金净额为46,229.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广东省外市场，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向广西能汇收购广西桂能7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4,248.776万元，同时，广西能科拟同步向广西能汇收购广西桂能剩余3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1,820.9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广西桂能70%的股权，广西桂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能科是南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能科与南网科技同属于南网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西能科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2〕（证）第A067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价值为6,069.68万元），并参考《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5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4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对标的公司业务潜力的评估，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69.68万元，评估增值2,375.62万元，增值率64.31%。公司拟以超募资金4,248.776万元向广西能汇收购广西桂能70%的股权，同时，广西能科拟同步向广西能汇收购广西桂能剩余3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1,820.904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能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正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19YE62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2 号办公楼 21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南宁电力试验研究技术工程公司持有广西能汇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能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四、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万哲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4344488E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师园路 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西能科经审计总资产 30,463.14 万元，净资产 20,511.98 万元，营业收入 4,571.07 万元，净利润 299.56 万元。广西能科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关联关系	广西能科是南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能科与南网科技同属于南网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西能科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广西能科与南网科技之间不存在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类型

本次收购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琦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1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230849577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东路1号西能大厦3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信息	广西能汇持有广西桂能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供电技术服务及调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及试验；质检技术服务；防雷技术、节能及环保技术的开发、服务及转让；企业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调试与技术服务、检验检测
权属状况及资信情况	现有股东持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55.59	9,341.84
负债总额	5,603.04	4,644.70
净资产	4,752.55	4,697.14
营业收入	952.60	7,960.21
营业利润	65.18	1,323.08
净利润	55.40	1,13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7	1,094.70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 六、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 （一）评估概况

为确定标的公司股权价格，公司聘请了联信评估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

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广西桂能净资产账面值为 3,694.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69.68 万元，增幅 64.3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广西桂能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9,436.54 万元，评估值为 11,399.36 万元，增幅 20.80%；负债账面值 5,742.48 万元，评估值为 5,742.48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3,694.06 万元，评估值为 5,656.88 万元，增幅 53.13%。本次评估基于考虑了以下事项影响后的财务数据进行的：广西桂能于 2022 年 9 月向广西能汇分配现金股利 1,100.00 万元。

##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企业持续经营，企业遵循一贯性原则每年投入一定资金用于资产更新。企业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基本保持不变。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8)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9) 广西桂能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50000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科技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广西桂能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至 2023 年度按 15% 缴纳。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条件。

###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结果是从广西桂能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拥有的管理能力、运营能力、研发能力、产品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时，广西桂能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694.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069.6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评估增值 64.31%。

##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待各自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 （一）协议各方

广西能汇（出让方）、南网科技（受让方一）、广西能科（受让方二）、广西桂能（标的公司）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二，股权交割日起，受让方一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的控股股东，受让方二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的股东，受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股权交割日为标的股权经标的公司所属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变更至受让方名下之日。

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股东	股权交割日前		股权交割日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能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0	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00	70
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	600	30
<b>合计</b>	<b>2,000</b>	<b>100</b>	<b>2,000</b>	<b>100</b>

### （二）交易价格、过渡期损益安排

1、交易定价：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评估结果为依据，并参考《审计报告》及对标的公司业务潜力的评估，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0,696,800.00 元（含税价，下同）（大写：人民币陆仟零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过渡期损益安排：各方同意，前述转让价款为受让方获得标的股权以及相应之所有权利和利益而应支付的全部对价。过渡期收益归受让方所有。

###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条件满足后，一次性支付百分之百价款。

### （四）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税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包括自身损失和对方损失）；若本合同解除时，本合同项下应纳税所得税已申报缴纳的，则由违约方负责申请退税，如税费无法退还的，则按照前述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者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 八、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广西能科作为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省级投资和科技创新服务的平台型企业，投资后能协助标的公司巩固并拓展属地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围绕评估值合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五大核心业务之一，市场前景广阔。广西桂能是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的区域头部企业，与公司在电源侧和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收购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专业化整合，做强做优做大优势业务。

广西桂能与公司在市场开拓上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将技术服务业务和智能设备业务推广至广东区域外市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收购广西桂能后,有利于公司补充专业技能人才,优化人员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九、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48.776万元收购广西桂能70%的股权。董事孙世光先生是广西能科的关联法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的董事,董事薛宇伟先生是广西能科的关联法人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董事。两位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程序。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专业资源、开拓省外市场,可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稳步实现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推进专业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西桂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战略实现，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西桂能70%的股权。本议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经营管理整合、商誉减值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谨慎对待风险，采取积极措施，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将超募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西桂能 70% 的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

(二)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